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博林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02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博林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及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落实，现答复如下，请审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与本次募投“收购远大环境 100%股权”相关的问题。申请人本次拟收购远大环境 100%股权（作价 18,231.00 万元），申请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承诺远大环境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8.70 万元、2,801.78 万元、2,932.24 万元和 3,387.58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远大环境的历史沿革；（2）远大环境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及交易情况、作价依据等，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3）远大环境的核心业务、供产销及盈利模式，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或业务构成、主要供销客户与远大环境或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销产品或业务类别及定价依据等；（4）远大环境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潜在负债的影响；（5）远大环境其他应收款科目往来对方与远大环境的关系，远大环境注入上市公司后相关往来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6）远大集团承诺的远大环境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具体核算口径及假设前提，确保远大环境按相应假设前提进行准确核算的措施及可行性；（7）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远大环境的部分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增厚远大环境的业绩，是否导致远大环境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请会计师就上述涉及会计处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确保远大环境按相关假设条件进行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本次募集资金增资远大环境部分如何独立核算其效益；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远大环境承诺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并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及远大环境承诺业绩核算造成影响。

请评估机构结合远大环境历史（最近五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补充说明：（1）销售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意向性合同、增长率水平的确定依据等）；（2）毛利率估计水平与历史水平的比较情况，可比公司

的选取过程、依据及其可比性；（3）远大环境未决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4）申请人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远大环境是否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而影响评估结论；（5）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六、收益法的应用”所提出的常见问题及监管关注事项，逐条进行核查，说明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合规性；（6）远大环境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截至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评估预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远大环境的资产评估复核及交易安排等因素，核查该项关联资产购买行为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请申请人律师就上述关联资产购买行为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1）远大环境的历史沿革

1) 1999年6月，远大环境前身沈阳远大赛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远大环境原名沈阳远大赛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沈阳远大赛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6月7日出具辽信所验字（1999）1091号验资报告。

1999年6月7日，沈阳远大赛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验资报告、远大环境《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列明的远大环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康宝华	400	80%	货币
庄玉光	25	5%	货币
田守良	25	5%	货币
郭忠山	25	5%	货币
闫连学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根据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以及远大环境、远大集团、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出具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函》，确认上述500万元出资均为远大集团代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以现金方式缴纳。

2) 1999年10月，更名为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赛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1999年10月28日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3) 1999年10月，远大环境增资至1,500万元

1999年10月28日，远大环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康宝华向远大环境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1999年10月29日，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辽信所验字（1999）1788号验资报告。

远大环境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康宝华	1,200	80%	货币
庄玉光	75	5%	货币
田守良	75	5%	货币
郭忠山	75	5%	货币
闫连学	75	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远大环境上述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为康宝华向远大环境现金增资1,000万元。但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列明由康宝华增资800万元，其余四名自然人股东庄

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各增资50万元；验资报告同时列明康宝华增资款中有485万元的固定资产出资，但后附进账凭证显示全部增资款1,000万元均系远大集团现金缴纳。

根据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以及远大环境、远大集团、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函》，确认上述1,000万元增资款均为远大集团代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以现金方式缴纳。

4)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3日，经远大环境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6月7日，完成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5) 2010年6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10年6月17日，经远大环境股东会决议，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10年6月18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及后附《进账单》及《银行询征函》均显示该货币增资款2,500万元缴款人为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远大环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远大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6)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远大环境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远大环境全部股权转让给远大集团，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9日，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与远大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远大环境4,000万元出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集团。

2012年8月20日，远大环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集团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根据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以及远大环境、远大集团、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函》，确认“远大装备将股权转让给远大集团系股权转让和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因此各方对远大集团目前持有的远大环境全部股权无权属争议，远大环境为远大集团全资子公司，远大集团合法持有远大环境全部股权”。

(2) 远大环境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及交易情况、作价依据等，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

1) 远大环境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及交易情况、作价依据

远大环境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及交易情况、作价依据请见上文“（1）远大环境的历史沿革”之“6）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 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

2012年8月，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远大环境4,000万元出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依据远大环境注册资本额作价。

本次交易，公司将以亚事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02号《评

估报告》所确认的远大环境的公允价值 18,231.00 万元为作价依据。亚事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02 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远大环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8,231.00 万元。

两次交易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于作价依据的不同。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为远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远大集团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所控制的企业。2012 年 8 月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所持远大环境股权转让给远大集团时,远大环境为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为远大集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且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并不违反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且税务机关也未提出异议。本次交易,交易双方考虑了远大环境未来盈利能力、高成长性及其在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远大环境的评估值作为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作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相关规定。

(3) 远大环境的核心业务、供产销及盈利模式,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或业务构成、主要供销客户与远大环境或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销产品或业务类别及定价依据等

1) 核心业务

远大环境是以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安装、调试、运营和环保设备设计、制造、营销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环境工程公司。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项总承包一级资质,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除尘、脱硫甲级运营资质。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2: 2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 烟气除尘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 烟气脱硫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

2) 销售模式

远大环境生产的环保设备属于非标准化机械设备, 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订制生产的模式进行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因此, 远大环境在经营方面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即根据业务承接情况进行定量生产, 根据合同约定交货期和施工计划, 安排进场时间, 通过自建或外协的方式直接在工程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并达到最终可使用状态。远大环境的客户主要为冶金、电力、热力等行业大、中型企业。

远大环境于前一年度 9 月份开始着手分析次年销售市场, 并制订全年的销售战略目标, 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 进行次年的销售任务指标分解和销售政策的制订。销售人员根据市场信息收集情报, 通过对客户动态的长期跟踪和有效管理, 最终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①制定销售计划: 销售部依据市场情况制订次年的销售目标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②销售计划分解: 销售副总经理将经董事会批准的销售指标进行分解, 并制订销售政策及激励方式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③市场信息收集: 销售人员通过稳定的客户关系、网络、会议、设计院、工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等多方面、多渠道收集项目市场信息;
- ④市场信息定位: 销售人员组织公司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对项目承接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选取重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
- ⑤重点项目突破: 根据项目需求, 将项目进行分类, 并组建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承接团队进行项目跟踪, 并负责解答甲方技术方面要求;
- ⑥业务承接团队与客户进行接洽, 由方案部向客户进行远大环境及产品的宣传, 通过技术交流的方式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 做好各项售前服务工作;
- ⑦客户确认投标资格后, 取得相应招标文件, 方案部工作人员根据客户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即商务标书(含各种资质文件及荣誉证书)和技术标书(含总图、系统图、技术说明等各种技术文件), 并根据公司直接成本和年初产品类别的毛利要求确定公司报价;
- ⑧中标后, 投标室编制《技术协议》, 销售部编制相关商务协议, 由公司经营部组织召开合同评审会议; 其中财务部对合同条款、公司资金情况做事前分析, 审核单项工程概算毛利能否达到公司年度预算要求; 由项目经理、采购部、计划部组成项目小组, 对项目施工方案、工期要求、供货要求提出详细方案等; 各部门联合签订合同事前审批意见后上报总经理。
- ⑨经营部负责整理合同评审意见表及相关合同文件报请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签字

确认后，合同正式生效。

3) 采购模式

远大环境建造的环保设备多属非标准化机械设备，公司设计部门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制订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明细，定额制订部门给出定额用量，经技术总监审核后下发给计划部。计划部根据施工总计划、现场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和材料、设备的供应周期，制订详细的采购计划下达给采购部，采购部门以招标或比价的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在采购过程中，远大环境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作为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采购模式，远大环境获得了优质、长期、稳定的施工材料及配件供货来源，有效降低了在施工材料及配件采购方面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产品质量提供了长期保障。

4) 生产模式

远大环境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完全根据销售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主要流程是：当销售部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发送生产通知单；计划部根据整个项目工期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合同期限等编制周、月、季采购计划、项目施工计划，报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设备完工后，由销售中心按合同期限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现场组装、调试。项目安装模式根据项目情况分别有：包工包料模式、施工模式（仅含施工费用）、劳务费分包、自行施工等模式。制定项目的安装模式依据：投标报价中标成本、项目施工周期、质量要求、企业《安装定额标准》，工艺标准、社会平均施工水平。

5) 盈利模式

远大环境通过生产环保设备，并通过自建或外协的方式直接在工程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实现产品或工程的销售进行盈利。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始终以产品或工程作为利润实现的载体，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线，改善产品结构，提高渠道议价能力和增加下游客户的接受度，使公司产品最大限度

覆盖客户需求。

远大环境依托强大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优异的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的高性能产品或环保工程，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起点，通过整体方案设计及产品的设计、试制、验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一系列流程，最终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构成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6) 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或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12年	电力脱硫	227.92	160.81	29.44%	1.87%
	冶金除尘	11,935.42	9,715.46	18.60%	98.13%
	总计	12,163.34	9,876.27	18.80%	100.00%
2013年	冶金除尘	14,851.28	11,754.17	20.85%	100.00%
	总计	14,851.28	11,754.17	20.85%	100.00%
2014年	电力脱硫	8,499.62	7,349.75	13.53%	48.88%
	混合电袋除尘	907.89	744.09	18.04%	5.22%
	冶金除尘	7,982.44	6,129.74	23.21%	45.90%
	总计	17,389.95	14,223.59	18.21%	100.00%
2015年1-3月	电力除尘	515.13	383.68	25.52%	20.79%
	混合电袋除尘	1,228.04	899.33	26.77%	49.55%
	冶金除尘	735.04	643.65	12.43%	29.66%
	总计	2,478.21	1,926.66	22.26%	100.00%

远大环境于2012年开始向电力市场转型，目前在售订单以电力市场项目为主。

7) 主要供销客户与远大环境或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 远大环境主要客户

远大环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主要客户（前

二十大) 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三年及一期 收入合计	占总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6,545.46	13.96%
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18.47	7.50%
3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61.79	7.38%
4	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4.84	7.33%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3,181.63	6.79%
6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07.35	5.13%
7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2,249.85	4.80%
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248.25	4.80%
9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研石热电分公司	1,975.16	4.21%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954.16	4.17%
1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11	3.71%
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23.93	3.68%
13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1,529.91	3.26%
1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2.22	3.20%
15	东北特钢集团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305.98	2.79%
16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94.39	2.76%
17	江苏省镇鑫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1,143.53	2.44%
18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1,024.79	2.19%
19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974.36	2.08%
2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56.41	2.04%
	合计	44,171.59	94.22%

以上客户与远大环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②远大环境主要供应商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前二十大)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三年及一期 采购金额合计	占总采 购额的 比例
1	沈阳工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988.73	12.71%
2	泊头市亿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79.23	5.62%
3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870.22	5.56%

4	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762.82	4.88%
5	沈阳鑫丰旺达物资有限公司	697.38	4.46%
6	抚顺恒益科技滤材有限公司	473.86	3.03%
7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425.98	2.72%
8	沃尔士环控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378.34	2.42%
9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337.29	2.16%
10	沈阳久元中海钢业有限公司	316.43	2.02%
11	哈尔滨市德广经贸有限公司	248.34	1.59%
12	石家庄市丽源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243.92	1.56%
13	抚顺市天成工业用布厂	241.34	1.54%
14	沈阳市嘉瑞电气有限公司	234.22	1.50%
1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33	1.48%
16	北京大唐力源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230.91	1.48%
1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7.91	1.46%
18	沈阳富琳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210.53	1.35%
19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193.95	1.24%
20	陕西艾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81	1.23%
	合计	9,384.54	60.00%

除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外，以上供应商与远大环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方关系。

8) 供销定价依据

采购部门主要以招标或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针对供应商范围远大环境按年度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周期的前提，按价格优先的方式进行选择供应商。

根据客户的招标文件，远大环境方案部会同设计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根据文件要求，确定产品设备类型、参数，分别核算设备材料成本和建筑安装成本。根据远大环境材料定额、施工定额标准制定材料、施工总量，由采购部、项目管理部根据材料明细及工程用量进行初次询价，计算出直接成本。再根据客户主体、产品类别不同确定不同的毛利指标后，作为产品定价标准。产品毛利指标为年度预算中重要的战略指标，由总经理办公会提议，上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 远大环境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潜在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远大环境未决诉讼、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1) 远大环境起诉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未按双方《黑龙江建龙 3 号提矾转炉除尘系统总承包合同》支付剩余 420 万款项案，双方已接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双商初字第 5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相应款项。

2) 远大环境起诉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未按双方签订《黑龙江建龙塑烧板除尘器承包合同》支付剩余 308 万款项案，双方已接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双商初字第 5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相应款项。

3) 2011 年 5 月 3 日，远大环境与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罕王重工铸锻项目一期工程除尘系统成套供货及安装调试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2,160 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远大环境 30% 预付款，远大环境开始履行合同义务。该工程于 2012 年 7 月由于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因停工，但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支付远大环境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 2,978,354.00 元，故远大环境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 2014 年 10 月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远大环境支付 2011 年 6 月 10 日与其签订总价款为 615 万的《罕王重工锻造项目一期 70 吨电炉余热回收工程配套余热锅炉订购合同》的余款 436.6 万元，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远大环境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银行利息。2014 年 11 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远大环境在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 024900116510401 账户中的银行存款 490 万元。

2015 年 3 月远大环境已与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规定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已支付给远大环境的 648 万元的基础上再支付 12 万元给远大环境，远大环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销上述仲裁案 3)。远大环境再支付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320 万，其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诉讼 4) 并解除对远大环境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 024900116510401 账户中 490 万元银行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远大环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销上述仲裁案 3），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了上述诉讼 4）并解除了对远大环境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 024900116510401 账户中 490 万元银行存款。

上述未决诉讼并未造成远大环境存在潜在负债，本次交易作价不涉及考虑远大环境潜在负债的问题。

（5）远大环境其他应收款科目往来对方与远大环境的关系，远大环境注入上市公司后相关往来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远大环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款项为 4,000 万元，其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100.00 万元、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9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后远大环境对上述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收回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的 2,1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已收回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9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远大环境将所持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远大集团后，导致远大环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64 万元。2015 年 5 月，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至远大环境。

此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远大环境资金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远大环境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事项；远大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远大环境注入上市公司后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承诺》，承诺远大环境注入上市公司后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

（6）远大集团承诺的远大环境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具体核算口径及假设前提，确保远大环境按相应假设前提进行准确核算的措施及可行性

1) 核算口径

远大环境成立于 1999 年，是远大集团下属的独立法人公司。远大环境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清晰的组织架构，供应、运营、市场和财务等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对项目的收入、成本能按照合同管理的要求，正确配比，对费用的控制及分摊做到核算正确、清晰，能正确反映项目利润状况。远大环境销售收入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时点，同时匹配对应的成本和费用。公司同时建立项目台账，对每个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远大集团承诺的远大环境未来年度净利润的核算口径为远大环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不包含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远大环境的部分在未来年度产生的净利润。

未来，会计师对远大集团承诺远大环境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及进行相应业绩补偿时，将以上述口径为准。

2) 假设前提及保障措施

远大环境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具体核算的假设前提：①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勤勉尽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②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③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④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现时保持一致，有关施工合同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具体保障措施如下：①远大环境承诺完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避免法律风险，同时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筛选和比较，对客户和供应商所带来的法律风险进行甄别和规避。②公司目前与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将保持一致，以正确核算项目利润等指标。③远大环境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现时保持一致，做到有关施工合同保质保量完成。经调查分析，远大环境在经营理念、现存资源上可以保证

以上措施的执行。

(7)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远大环境的部分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增厚远大环境的业绩，是否导致远大环境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远大环境的 2,000 万元，远大环境准备用其偿还银行借款，偿还贷款的利息按偿还贷款的利率可以计算出准确的数据。该项资金会增厚远大环境的业绩，但由于远大集团承诺的补偿的净利润的口径为“远大环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远大环境的部分在未来年度产生的净利润”，所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远大环境不会导致远大环境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2、发行人会计师回复

(1) 上述涉及会计处理的事项核查情况

会计师关于上述涉及会计处理的事项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之“(4)”、“(5)”、“(6)”、“(7)”。

(2) 确保远大环境按相应假设前提进行准确核算的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远大环境部分按偿还贷款的借款利息核算其效益。

确保远大环境按相应假设前提进行准确核算的措施，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之“(6)”。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导致上述假设前提不成立的因素，远大环境进行独立核算的措施切实可行，以上措施能够确保远大环境按上述假设条件进行独立核算。

(3) 未来对远大环境承诺效益进行审计发行人会计师采用以下审计程序进行审计

1) 核查报告期内远大环境的股权变动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增资远大环境；

2) 检查远大环境偿还银行贷款的记录，确认远大环境是否按照计划归还了银行借款；

3) 若按发行人实际增资远大环境且远大环境按照计划偿还了借款，则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费用，将其与承诺效益进行区分；

4) 如发行人及远大环境均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则不会在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及远大环境承诺业绩核算造成影响。

3、评估师回复

(1) 销售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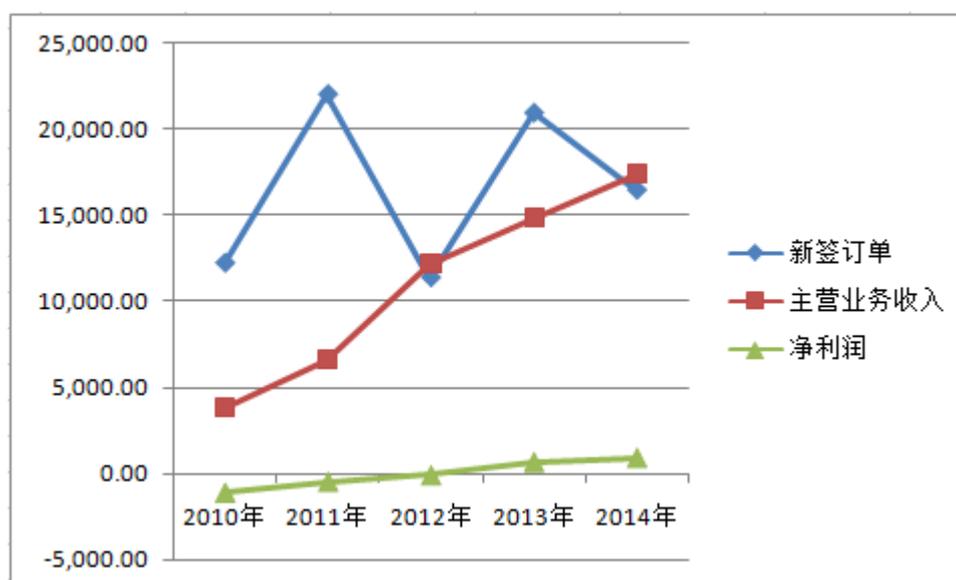
1) 远大环境近五年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远大环境近五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远大环境近五年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新签订单	12,240.01	22,034.41	11,393.08	20,955.15	16,476.50
主营业务收入	3,828.71	6,611.20	12,163.34	14,851.28	17,389.95
净利润	-1,107.60	-473.43	-102.40	655.07	891.02



远大环境近五年平均每年新签订单在 1.66 亿元左右，其中 2012 年由于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公司冶金市场的脱硫、脱硝及除尘项目订单下

降较多，公司新签订单低于历史平均值。2013年公司客户由冶金市场逐渐向电力市场转移，同时开发新型产品—混合电袋除尘项目，公司的新签订单数量又开始呈上升趋势。

公司以工程移交客户、验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合同执行周期一年至两年不等，因旧订单的沉淀、项目规模和验收原因，公司订单转换为销售收入的金额与新签订单不能保持相同趋势变动。由上表可知，2010—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收入平均增长率为88%。

2) 销售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

①新签订单及旧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经过对销售市场的调整，在国家环保政策的利好条件下，公司新签订单数量稳中有升。评估基准日时点公司新签订单16,476.50万元，在建项目及已竣工未验收项目（既包括新签订单也包括旧订单）合同总金额为39,577万元（可形成销售收入35,867万元）。按照历史合同执行率及项目验收期，2014年10—12月验收的项目可转换销售收入合计约5,678.19万元，2015年可完工验收项目可转换销售收入合计18,784.00万元，2016年可完工验收项目可转换销售收入合计11,405.00万元。从新签订单及旧订单执行情况来看，远大环境收入预测是有充分依据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远大环境已签署订单合计38,956万元（以签订合同或收到中标通知书为准），销售订单预算毛利率为24%。符合评估预期。

②意向性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意向性合同为：

公司意向性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金额
2×330MW 自备电厂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项目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内蒙古宇乐化工 2×350MW 自备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11,000
沈阳第三热力珠江热源厂烟气除尘改造项目	1,460

沈阳天润热力苏家屯会展中心热源厂 3*130t/h 锅炉烟气除尘改造项目	858
沈阳浑南热力除尘改造项目	895
辽宁能港电厂 200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2,440
沈阳皇姑热电厂烟气除尘改造项目	1,335
沈阳隆焱热力有限公司	850
葫芦岛锌业精锌冶炼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	750
葫芦岛锌业热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1,000
葫芦岛锌业铜冶炼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	2,500
四川长城特钢 2X40t 电炉内排烟和 3X40LF 炉除尘改造	1,500
本溪钢铁 360 烧结机脱硫改造	2,500
合计	42,088

公司意向性合同判断依据为：根据招标文件远大环境完全符合客户要求，预估合同报价符合远大环境预期，且远大环境销售部门已经深入接触客户，双方均有初步合作意向。

③收入平均增长率

2010—2014 年远大环境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88%。由此可见，远大环境目前已进入快速扩张期。远大环境预测 2015 年—2019 年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9%，收入预测是相对保守和谨慎的。

④远大环境新开发的混合电袋除尘项目对销售收入的支撑

远大环境混合电袋除尘产品具有除尘效率高、减少客户维护成本等特点，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国家对排放标准的要求的不断提高，该产品的竞争优势会逐渐显现出来。公司已经聘请清华大学利用国际上最先进的 ELPI 设备，针对阜新热电厂和南票电厂的混合电袋实验工程进行了粉尘排放浓度和 PM2.5 的测试，数据良好，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6 月份召开混合电袋技术的专项推广会，并邀请业内专家、部分重大客户和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并且在李克强总理来远大集团考察时，对该项技术非常关注，并鼓励远大环境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尽快推广应用技术，一方面治理雾霾天气，同时带动发展环保产业。

⑤远大环境销售政策的保证

远大环境依据全年销售规划，根据市场布局分解销售指标，并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政策将销售人员的个人利益与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即提高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也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远大环境将客户、合同质量做了全面的分类，在政策上鼓励签订预算毛利较高、客户质量优良、回款方式较好的项目，通过设定不同的奖励权重予以销售人员政策导向，针对销售区域、销售人员年度预算完成率高的团体和个人予以额外奖励，从而激励销售人员。

(2) 毛利率估计水平与历史水平的比较情况，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依据及其可比性

1) 远大环境历史期与预测期毛利率比较情况

远大环境历史期与预测期毛利率比较情况表

产品类别/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历史期平均	预测毛利率
冶金除尘	19%	21%	26%	22%	22%
电力脱硫	29%		16%	23%	23%
混合电袋除尘			19%	19%	23%
年度合计平均值	19%	21%	20%	20%	小于23%

远大环境历史期毛利率情况：2012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19%，2013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21%（总毛利扣除其他业务利润为256.67万元后计算结果），2014年1—9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20%（总毛利扣除其他业务利润为-35.90万元后计算结果）。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平均为20%。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冶金市场的平均毛利率为22%。公司目前业务由冶金市场逐渐向电力市场转移，目前已完成的电力市场合同，平均毛利率为23%。公司2014年新开发的混合电袋除尘项目已竣工两个项目，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研石热电分公司项目1号、2号工程，合同金额1390万，毛利率约为27%。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研石热电分公司项目3号工程，合同金额937万，毛利率约为28%，公司混合电袋除尘产品具有除尘效率高、减少客户维护成本等特点使得该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售价和毛利，随着国家对排放标准的要求的不断提高，该产品的竞争优势会逐渐显现出来。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报价概算资料和已竣工合同，混合电袋除尘项目毛利率保守预计可达到23%以上。结合公司未来收入预测水平，预

测期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会稳定在 23%左右，具体到产品类别预计冶金市场毛利率为 22%，电力市场和混合电袋除尘市场毛利率为 23%。

经以上数据分析，远大环境预测期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是按历史期平均毛利率进行预计的，其中混合电袋除尘项目毛利率预计为 23%，毛利率的预计整体是相对谨慎的，是基于以往产品及新产品实际毛利率进行预计的。

2) 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依据及其可比性

①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 对比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人民币 A 股；
-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师选取了以上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可比公司共计 5 家，分别是：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是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企业，环保产业中唯一的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是中国大气环境治理行业的排头兵，主要从事电除尘、烟气净化、气力输送等方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净环保”）是我国环境保护除尘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也是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企业实力和产品的产销量位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引进了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多项技术，主要产品包括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装置、气力输送装置等；产品遍布全国，在电力、冶金等众多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出口日本、泰国等十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清新”）是集大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研发、脱硫系统设计、湿干法脱硫装置建造、脱硫特许经营于一体的技术领先、业绩优良的高科技电力环保企业，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所建造的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重视脱硫技术的自主研发、引进消化与创新,拥有技术领先的脱硫核心技术;拥有齐全的从事脱硫系统设计与建造、脱硫特许经营的业务资质;以先进脱硫技术为基础保证脱硫工程质量优良、追求脱硫高效稳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林环保”)是一家从事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务的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截至2010年,科林环保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清环保”)是一家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减排和节能两大领域。在钢铁、冶炼行业脱硫技术及设施运营上全国第一,工程总包国内领先。是湖南省环保领域唯一列入“双百”工程的明星企业,是省政府工作报告点名支持做大做强的环保企业。

(注:以上5家上市公司资料均来自公开资料或其官方网站)

以上5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都属于环境治理及保护企业,业务涉及脱硫、脱硝、除尘等相关领域,与远大环境在主营业务上具有较高的相似度和可比性。5家可比公司都成立数年,具有盈利历史记录,其经营数据可以代表该行业的一般状况。远大环境也成立多年,企业所处发展阶段也具有一定的可比性。5家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其财务、经营数据可以准确获得,便于比较。从经营模式上和产品类别上也具有可比性。因此,选用以上5家可比公司的经营数据对远大环境的毛利率数据进行验证。

5家可比公司的经营数据采用上市公司2011年—2013年年报公布数据进行测算,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5家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度 (%)	2012年度 (%)	2013年度 (%)	平均 (%)
600388. SH	龙净环保	24.16	22.57	21.20	22.65
600526. SH	菲达环保	15.74	15.81	16.03	15.86
002499. SZ	科林环保	24.04	19.62	20.41	21.36
002573. SZ	国电清新	40.42	39.08	36.18	38.56
300187. SZ	永清环保	22.69	22.40	19.76	21.62
平均		25.41	23.90	22.72	24.01

虽然各家公司在产品类别和细分市场上稍有差异，但其主营业务清晰、集中，具有代表性，其毛利率水平可以代表行业的发展情况。评估师在对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调查后，对远大环境历史毛利率进行了验证，其预测期毛利率最终采用远大环境自身数据进行测算。

(3) 远大环境未决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远大环境未决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之“(4) 远大环境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潜在负债的影响”。

经核实，未决诉讼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解决情况来看，未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其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4) 申请人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远大环境是否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而影响评估结论

远大集团以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远大环境未影响评估假设，未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第一，评估结论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而非投资价值。评估结论是模拟评估时点股权交易的客观、平均价格，评估结论的形成是遵循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的基本前提的，未考虑远大环境增资这一事项产生的协同效应。评估结论同时也遵循了评估的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第二，远大环境经营资金的需求主要靠金融机构、自身信用进行融资，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也基于目前融资背景进行预测的，未考虑远大集团增资带来现金流的情况。

因此，远大集团以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远大环境未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未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5) 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六、收益法的应用”所提出的常见问题及监管关注事项，逐条进行核查，说明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合规性

1) 常见问题

①在被评估对象不具备收益法使用条件的情况下，滥用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

远大环境是远大集团下属的独立法人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具有完善的治理架构、组织结构和较为强大的市场销售网络和组织施工能力，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28.71	6,611.20	12,163.34	14,851.28	17,389.95
净利润	-1,107.60	-473.43	-102.40	655.07	891.02

远大环境 2010 年—2012 年收入体量未达到弥补固定成本的规模而利润出现亏损，随着公司销售体量的扩张，2013 年公司盈利状况得到较大提升，2014 年利润呈扩大趋势。在评估时点，评估师调查得知，公司在手订单及完工未验收项目合同总金额达到 39,577 万元，根据公司历史期毛利率情况可以计算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可实现较大数额的利润。从远大环境发展趋势、目前订单情况和利润水平可以判断，从收益的角度更能反映公司未来长期成长的趋势及其价值，可以用收益法对远大环境进行评估。

②盈利预测依据不足，或者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没有进行合理分析、判断和必要调整

评估师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合理分析、判断和必要调整。评估师对远大环境新签订单及旧订单执行情况、意向性合同、历史期收入平均增长率、新产品、公司潜在市场及服务市场的分析和公司销售政策的调整和保证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公司历史期及目前毛利率情况进行了调查，远大环境的盈利预测依据是充分的。

③未经必要的调查和分析，直接假设管理层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等能如期实现

评估师对远大环境管理层预测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经必要的调查和分析，调查了在手合同数量及其他情况，调查了合同执行周期等对收入的影响，根据公司历史期项目利润状况进，对管理层提供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复核，认为远大环境的预测收入和成本是较为谨慎的、是符合公司历史发展规律和目前经营状况的。

④对历史经营数据没有进行认真分析，如没有区分并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经营趋势判断的影响

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为-895.63万元，主要是公司与关联单位（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资金往来款，其核算内容简单，合并抵消后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趋势无重大影响。

⑤识别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时不够谨慎，对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判断依据不足

评估基准日远大环境溢余资产为2,447.56万元。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远大环境的长期股权投资——远大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由于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经营收益不能准确预测。因此在远大环境公司收益预测时未进行收益预测，将其作为溢余资产进行界定。评估报告日后（2014年12月），远大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整体转让予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与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款，该业务内容不参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因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界定。

⑥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不一致，预测的生产能力与投资规模不匹配，筹资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需要

经复核，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没有不一致的情况。相关参数是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假设、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条件的。如遵循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持续使用假设；遵循了评估单位所处的经济环境及目前执行税率、税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一般假设和其他一般假设；遵循了现行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特殊假设和其他特殊假设。

远大环境为轻资产公司，随项目数量的提升，公司未来投资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人员等人工成本的增加，人工费用的增加已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进行了预测。因此，与未来投资规模扩张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和主要成本已经预测，且无矛盾。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为9,000万元。评估人员与公司财务部门、营销部门和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目前贷款金额基本满足目前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未来资金缺口将主要靠自身信用进行融资，随着公司向电力脱硫、

除尘领域的转变，公司的回款能力会得到提高。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将来不存在设备、厂房投资等方面的大规模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与投资规模不存在矛盾。

⑦未充分了解企业所在行业或地区的特殊产业政策，收益预测和风险估算与可预见的企业未来发展情况存在重大偏差

远大环境所处的行业为国家目前鼓励和大力发展的环保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工程项目为脱硫、脱硝和除尘工程，其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钢铁、有色冶炼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污染行业。目前环境污染与经济协调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已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远大环境所处的行业政策是国家重点发展政策，该产业政策对远大环境未来收益的实现提供了较强的保障，该产业政策对远大环境来讲是机会远大于风险的。远大环境未来收益预测与风险估算是与其所处的产业政策相吻合的。

⑧预测未来收益时对市场需求的了解和分析不充分

预测未来收益时评估师对市场需求的了解和分析比较充分，市场分析在评估说明“市场分析”中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判断。

⑨对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的企业，采用波峰或波谷价格和销量等不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来预测长期收入水平

环境施工行业没有明细的周期性波动，国家颁布的环保政策和支持力度也是一如既往的、持续向好的。远大环境的未来经营状况预测也是根据在历史平均水平基础上，结合目前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的。

⑩对历史上采用关联方销售定价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没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及可持续性，直接选择关联交易所采用的价格作为预测价格

远大环境无关联方销售情况。

⑪对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没有分析优惠政策到期后企业持续享有该政策的可能性，直接按优惠税率预测长期税负水平

远大环境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经调查，公司收入规模、研发人员占比、专利研发及申报等情况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要求。评估假设中对远大环境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情况也进行了披露。

⑫确定收益期时，没有考虑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确定其收益期时考虑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远大环境作为独立法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确定其收益年限时按永续经营进行预测。

⑬折现率的估算依据不足，主观随意性强，或与收益的风险程度不匹配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折现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为了计算折现率即股权回报率，评估师利用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beta \times ERP+Rs$$

其中：

Re——折现率（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近 14 年五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98%（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近 10 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4 年（2000 年—2013 年）几何平均超额收益率 6.55%，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 6.55%。

可比上市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的平均值为 1.0189。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本次评估确定其规模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的值确定为 2.88%。

经现场调查，公司客户群体目前由冶金市场向电力市场转移，同时新开发的

混合电袋除尘项目正在推广，公司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该因素的风险与报酬情况，确定个别风险因素为 3.88%。

由以上计算过程得知，折现率的分析是有依据的，是充分考虑了企业未来经营的风险情况的，考虑了企业风险与报酬的对应情况。

2) 监管关注事项

①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和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程度，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对于产品或服务尚未投入市场、无盈利历史记录、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企业，应谨慎使用收益法

远大环境是远大集团下属的独立法人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具有完善的治理架构、组织结构和较为强大的市场销售网络和组织施工能力，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2013 年公司盈利状况得到较大提升，2014 年利润呈扩大趋势。从远大环境历史数据、目前订单情况和利润水平可以判断，从收益的角度更能反映公司未来长期成长的趋势及其价值，可以用收益法对远大环境进行评估。

远大环境产品及服务已投放市场多年，有历史盈利记录，能够持续经营，其股权价值可以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②分析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尽量搜集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等预测依据，获得未来盈利数据的支持，有效防范或降低预测风险

评估过程中已对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的资料进行了收集，并在评估预测中对以上规划和计划结合历史和目前状况进行了分析判断。如企业战略规划中公司业务转型在公司近两年订单合同中得到体现，公司新开发产品——混合电袋除尘项目也在公司未来销售预测中得到体现。

③审慎使用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应充分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在考虑未来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评估师已对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进行了调查，并考虑了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在考虑未来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评估假设，形成

了未来收益预测。

④对盈利预测基础历史数据进行认真核实，必要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对相关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或要求被评估企业提供经审计财务数据。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应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不能简单假设盈利预测能够如期实现。当盈利预测趋势和企业历史业绩与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应当对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远大环境的盈利预测是考虑历史经营业绩、收入平均增长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是有依据的、是可以实现的。盈利预测趋势与企业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沟通，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重点关注不同时点企业的资产构成和规模变化，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行业资产配置的平均水平，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

远大环境作为轻资产公司，其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与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款，其未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评估过程中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2014年9月30日后远大环境对上述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于2014年10月16日收回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所欠的2,100.00万元；于2014年12月24日收回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所欠的1,900.00万元）。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远大环境的长期股权投资——远大市政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由于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经营收益不能准确预测。因此在远大环境公司收益预测时未进行收益预测，将其作为溢余资产进行界定。

因此，评估过程中对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界定是正确的。

⑥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应与评估假设及各相关参数相匹配

经分析，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及各相关参数是相匹配的。

⑦充分了解企业所在行业或地区的特殊产业政策，在预测收益和风险时恰当考虑上述产业政策的影响

评估过程中对远大环境所处的行业政策进行了充分考虑，其收益和风险的预计考虑了产业政策的影响。

⑧预测未来收益时，不仅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还应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和析，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规模

评估过程中考虑了远大环境生产能力扩大的情况，同时在市场分析部分对其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进行了分析。

⑨对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价格的变动趋势，特别是对预测期后长期销售价格和数量的预测，应避免采用波峰或波谷价格和销量等不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来预测收入水平

远大环境所处的行业无明显周期性波动，其容易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而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是利好企业长远发展的。

⑩对历史上采用关联方销售定价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及可持续性，恰当选择预测价格

远大环境无关联方销售对象。

⑪对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分析优惠政策到期后企业持续享有该政策的可能性，谨慎考虑长期税负水平

已对远大环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远大环境在销售收入、研发占比、专利申请情况等方面都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因此判断其能在优惠政策到期后其能继续享有目前优惠政策。评估师在评估假设中对税赋情况也进行了设定。

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远大环境为持续经营企业，按永续经营进行评估。与评估报告一致。

⑬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以及企业所在行业和企业本身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评估报告折现率的取值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因素，考虑了企业所在行业和企业本身特定风险因素。

⑭采取收益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应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已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

⑮对于重要的敏感性较强的评估参数，如评估假设、价格水平、收益期限、

折现率等，应当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其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制定敏感性分析的具体标准，增强敏感性分析的恰当性

经分析，与本项目评估结论有显著影响的变动因素为毛利率和折现率两个因素，对毛利率和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变动项目	评估结论（万元）	敏感性
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提高 1.5 个点	21,650.00	18.75%
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提高 1 个点	20,510.00	12.50%
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提高 0.5 个点	19,371.00	6.25%
各产品类别保持目前毛利率	18,231.00	0%
各产品类别毛利率降低 0.5 个点	17,091.00	-6.25%
各产品类别毛利率降低 1 个点	15,952.00	-12.50%
各产品类别毛利率降低 1.5 个点	14,812.00	-18.75%

B、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变动项目	评估结论（万元）	敏感性
折现率提高 1 个点	16,784.00	-7.90%
折现率提高 0.5 个点	17,480.00	-4.10%
折现率保持目前水平	18,231.00	0%
折现率降低 0.5 个点	19,041.00	4.40%
折现率降低 1 个点	19,918.00	9.30%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六、收益法的应用”所提出的常见问题及监管关注事项的规定。

（6）远大环境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截至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评估预测

远大环境经审计后数据显示，2014 年 1-12 月，远大环境实现销售收入 17,389.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1.02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2,48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07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或评估说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测：2014 年 1-12 月，远大环境销售收入 17,967.30 万元（其中 1-9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12,289.11 万元，预测 10—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5,678.19 万元），预测净利润 1,037.87 万元（其中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 604.35 万元，预测 10—12 月实现销

售收入 433.52 万元)。

预测收入和净利润与实际完成情况比较如下：201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比预测销售收入低 577.35 万元，实际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低 146.85 万元。

预测净利润比实际净利润偏低主要是：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远大环境预计抚顺石化脱硫项目的增补合同会在 2014 年 12 月补签，补签金额约为 300 万元。但由于对方领导层更换等因素，该增补合同未能如期签订。预计该增补合同会补签在 2015 年，该增补合同会提高远大环境 2015 年经营业绩。

预测收入比实际收入偏低主要原因是：第一，抚顺石化脱硫项目增补合同未如期签订，影响约 300 万左右的销售收入未记入 2014 年年度。第二，公司兴隆热点除尘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工期改变，未能如期验收，该项目对应的销售收入未结转至 2014 年度。

2015 年一季度远大环境收入及利润状况较低，主要是受施工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5 年一季度，正值严冬季节，部分工程施工项目不能进行，项目验收数量较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标的公司未来能单独、准确核算效益，标的公司评估假设、参数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评估假设、参数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 2：与本次募投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相关的问题。申请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购买远大集团拥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作价 10,526.77 万元）并拟用募集资金 9,535.00 万元将上述技术运用于“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以实现产业化。远大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当年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技术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标的技术承诺期的累计预测净利润，即 6,760.00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标的技术所处的阶段及后续投入预计情况；（2）购买尚未产业化的标的技术存在的风险；（3）远大集团转让前对标的技术的投入成本；（4）比较分析由上市公司购买标的技术后进行产业化与远大集团将该技术产业化后注入上市公司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的不确定性风险承担主体、评估作价的影响因素、盈利补偿的公允性等），及其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5）远大集团承诺的标的技术实现的累计净利润的具体核算口径及假设前提，确保按相应假设前提进行准确核算的措施及可行性，远大集团所承诺的标的技术可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考虑了上市公司进行标的技术的产业化资金成本和承担的实施风险。

请会计师就上述涉及会计处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确保标的技术实现的净利润按相关假设条件进行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标的技术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标的技术没有完全按评估报告模拟规模进行产业化时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标的技术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审计；承诺期结束时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标的技术进行减值测算。

评估报告显示，标的技术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未来收益额是以未来利用标的技术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础，采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作为分成率的计算口径。请评估机构补充说明：（1）评估说明披露“由于涉及到技术保密事项，部分涉密资料不能提供，另外也不允许在技术产业化现场进行拍照，可能造成部分底稿资料不足。另外涉及军工领域的相关资料由于涉及机密，也不能提供”，是否表明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受到严重限制；（2）评估报告披露“专利技术受理通知书登记权利人为远大科技园，技术相关的申报资料、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产业化意向合同签订方为远大科技园”，说明标的技术的权利完整

性及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3）评估说明披露“委估技术的价值是通过产业化来实现的，目前样机正在检测，产业化意向合同已经签订一部分。考虑到技术的先进性、目标市场的开拓程度，模拟建设、投产、达产的建设生产规律，技术产品也呈现导入期、扩张期、成熟期的发展阶段”，“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及预测资料对委估技术未来收益情况进行了估测。预计在 2015 年实现销售 20 台的生产量，2016 年至 2019 年进入扩张期，在技术产品示范效应的影响下，快速进入船舶、汽车轮箍等行业，至 2019 年达到稳产期，年产销量为 300 台。”，说明上述产量预测基于何种产业化规模进行模拟，产量与产业化规模是否存在变量关系，标的技术评估价值是否与产业化规模存在变量关系，提供上述产量预测的具体依据；（4）预测销售单价为 160 万元/台并保持不变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一般商业规律；（5）计算分成率时，所列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依据及可比性分析；（6）本次评估考虑了技术转让协议中免费升级条款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说明上述免费升级条款如何进行量化评估；（7）本次标的技术的收益法评估方法与标的技术进行产业化后的整体收益法评估方法是否存在实质区别；（8）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产业化风险对标的技术评估价值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标的技术尚未产业化、产业化不确定性的风险、资产评估复核及交易安排等因素，核查该项技术购买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请申请人律师就上述技术购买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1）标的技术所处的阶段及后续投入预计情况

标的技术处于产业化前期，已经完成样机组装，正在进行产品加工检测。

近期一直在做技术产品市场推广工作，开拓对象涉及到国内造船业、汽车制造业、机械加工业，已经签订部分意向合同和技术合作协议。实验加工部件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已经收到客户反馈意见。

其后续投入需根据产业化实施、市场营销等多方信息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仅就标的技术本身而言，其后续投入较小。

(2) 购买尚未产业化的标的技术存在的风险

标的技术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目前已处于产业化前期，鉴于标的技术已经取得部分意向合同，产业化失败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从高新技术行业产业化风险来看，其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主要有：

1) 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风险

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必然涉及高新技术开发、产品试制、技术整合、批量生产中技术控制等，从而存在不确定性的技术风险。虽然标的技术处于产业化前期，技术已相对比较成熟，但在产业化的过程中仍然存在技术整合、批量生产中的技术控制等原因导致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 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一直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科技成果在产业化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尤其是在产业化后期，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风险伴随着产业化的全过程。因此，标的技术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

3) 高新技术的市场营销风险

在产业化的最后阶段，如果高新技术产品在市场不被欢迎和接受，产品得不到客户认可，就无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目前远大集团一直在做标的技术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开拓对象涉及到国内造船业、汽车制造业、机械加工业，并且已经签订部分意向合同和技术合作协议。但是产品能否迅速大规模被市场接受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技术尚存在一定的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公告了《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补充公告》，就上述标的的技术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3) 远大集团转让前对标的的技术的投入成本

标的的技术为远大集团委托远大科技园开发，委托开发协议总金额 1,500 万元。远大科技园实际项目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项	总计	
项目直接成本支出	人员费	109.53
	样机制作费	189.99
	运输费	0.20
	差旅费	7.89
	招待费	22.17
	专利费	1.10
项目设备投资	固定资产	103.74
	无形资产	25.87
项目管理费支出	管理费	170.31
分摊公司管理费用	科技园管理费	300.00
项目奖励	项目奖金	300.00
合计		1,230.80

(4)比较分析由上市公司购买标的的技术后进行产业化与远大集团将该技术产业化后注入上市公司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的不确定性风险承担主体、评估作价的影响因素、盈利补偿的公允性等)，及其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的技术后进行产业化与远大集团将该技术产业化后注入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表现为：

承担主体不同。购买前产业化风险和对应收益由远大集团承担，购买后由上市公司承担；

作价因素：标的的技术是按照市场价值进行的评估。对于远大集团和上市公司，标的的技术都是应用的新领域，技术的产业化都不存在协同效应，故不存在运作主体的差异，不存在评估作价影响因素的差异，不会造成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也不存在影响盈利补偿公允性的重大因素。相反，标的的技术注入上市公司并实现产业化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展

业务范围，开拓受国家和地区鼓励的产业，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远大集团承诺的标的技术实现的累计净利润的具体核算口径及假设前提，确保按相应假设前提进行准确核算的措施及可行性，远大集团所承诺的标的技术可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考虑了上市公司进行标的技术的产业化资金成本和承担的实施风险

远大集团承诺的标的技术实现的累计净利润的具体核算口径为：2015年3月13日博林特电梯成立了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在收购标的技术后投入该公司，标的技术实现的累计净利润的具体核算口径为该公司在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假设前提方面，有别于收购远大环境100%股权项目的评估假设有两个。一是“假设技术产品的涉及的销售价格、成本及提供劳务成本等仍保持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而不发生特殊变化；技术产品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等的供应无重大变化”。该假设是指有关标的技术产业化的有关产品、原辅材料、人工等价格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因为市场价值的判断是基于现有经济条件做出的，相关价格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也是行业内通用的做法，这和“国内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是一致的。二是“委估技术已经或即将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产业化合同能够顺利转移至购买方”。因为标的技术的实施还带有附加条件，该条款已经在技术购买协议中明确，具体实施不存在难度。总体来说假设前提不会对会计核算及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独立核算措施为新成立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分开独立核算。

标的技术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的应用要参照市场的普遍性，标准之一就是参照可比案例。所选取的可比案例财务费用平均数不大于零，所以评估计算时没有考虑财务成本，但在折现率计算中考虑了营运资金成本，在标的技术实施风险方面，考虑到技术目前已经处于产业化推广阶段，实施风险不大。远大集团所承诺的标的技术可实现的净利润没有考虑上市公司进行标的技术的产业化资金成本和承担的实施风险，因为标的技术产业化风险是独立的

和相同的。

2、会计师回复

(1) 上述涉及会计处理的事项核查情况

会计师关于上述涉及会计处理的事项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之“(5)”。

(2) 确保标的技术按相应假设前提进行准确核算的措施及可行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确保标的技术实现的净利润按相关假设条件进行独立核算的措施切实可行，以上措施能够确保标的技术实现的净利润按上述假设条件进行独立核算。

会计师未来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实施函证、盘点、检查、计算、分析性复核、询问等审计程序对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

(3) 标的技术没有完全按评估报告模拟规模进行产业化时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标的技术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审计

标的技术未来进行产业化时可能会与评估报告模拟规模存在差异，远大集团只是对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来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无论产业化规模与评估报告模拟规模是否存在差异，均按照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来相应年度累计的净利润兑现承诺协议。

(4) 承诺期结束时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标的技术进行减值测算

根据远大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期末减值额应为“标的技术在本次发行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技术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的金额。

会计师以期末标的技术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检查、复核申请人确认的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对标的技术资产评估值

的影响数，对标的技术进行减值测算。

3、评估师回复

(1) 评估说明披露“由于涉及到技术保密事项，部分涉密资料不能提供，另外也不允许在技术产业化现场进行拍照，可能造成部分底稿资料不足。另外涉及军工领域的相关资料由于涉及机密，也不能提供”，是否表明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受到严重限制

评估资产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因为涉及到军工保密制度的影响，对于标的技术在军工领域的试验进展、产业化意向及进展不能取得相关资料。但在标的技术的技术体系、技术原理、成熟度等方面的了解不受限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资料也能取得，所以说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但不是特别严重。

(2) 评估报告披露“专利技术受理通知书登记权利人为远大科技园，技术相关的申报资料、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产业化意向合同签订方为远大科技园”，说明标的技术的权利完整性及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机构取得了远大科技园和远大集团的产权声明、技术委托开发协议，证明委估技术产权属于远大集团，产权无争议。根据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技术购买协议，里面条款明确产业化意向合同等资料转入购买方。在相关的权利完整转移的过程中评估机构没有预见到有重大不利因素或实施操作难度，也不存在其他重大需要披露的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所以只在特别事项做披露，并不作为假设条件。

(3) 评估说明披露“委估技术的价值是通过产业化来实现的，目前样机正在检测，产业化意向合同已经签订一部分。考虑到技术的先进性、目标市场的开拓程度，模拟建设、投产、达产的建设生产规律，技术产品也呈现导入期、扩张期、成熟期的发展阶段”，“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及预测资料对委估技术未来收益情况进行了估测。预计在 2015 年实现销售 20 台的生产量，2016 年至 2019 年进入扩张期，在技术产品示范效应的影响下，快速进入船舶、汽车轮箍等行业，至 2019 年达到稳产期，年产销为 300 台。”，说明上述产量预测基于何种产业化规模进行模拟，产量与产业化规模是否存在变量关系，标的技术评估价

值是否与产业化规模存在变量关系，提供上述产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产业化预测是远大集团在标的技术市场研判、技术推广进度等情况下做出的，评估机构在共同探讨后予以采用。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产量预测，是根据评估时点产业化意向合同的进展、技术产品产业化人员的座谈了解进行预计的。以后产量的预测是根据我国智能设备行业发展即将进入快速增长期的整体背景，结合技术的先进性、目标市场的分析预测而来，没有参照具体的模型。

1) 根据相关的行业分析，2013 年球磨铸铁磨削领域需要 1,160 台套机器人工作站（含两个机器人），灰铸铁磨削领域需要 2,050 台套机器人工作站（含两个机器人），预计 2016 年球磨铸铁磨削领域需要 1,350 台套机器人工作站（含两个机器人），灰铸铁磨削领域需要 2,400 台套机器人工作站（含两个机器人）；
2) 在船舶领域，初步估算，打磨调距桨将需要 100 台套机器人系统，打磨定距桨需要 175 台套机器人系统，预期 2016 年调距桨产量为 7,604 支，定距桨产量为 4,867 套，打磨调距桨将需要 153 台套机器人系统；打磨定距桨需要 268 台套机器人系统；
3) 在汽车轮毂行业，2014 年铝轮毂市场对磨削机器人的需求就将达到 1,100 台套，而到 2016 年这个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到 1,360 台套。仅仅这 3 个行业打磨机器人需求量就超过 5,000 台套。考虑到标的技术在力控制等方面的领先性，所以标的技术年产 300 台单个机器人工作站的生产规模只占到以上 3 方面市场需求的 5% 以下。

产量与标的技术拟定的产业化规模不存在变量关系，但和行业的产业化规模存在正相关的关系。标的技术价值和行业产业化规模存在变量关系，行业规模越大，标的技术价值越大。

（4）预测销售单价为 160 万元/台并保持不变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一般商业规律

销售价格的确参考了标的技术产业化人员在推广过程中采用的价格策略、博弈权衡的结果。目前的销售价格维持适当的毛利率水平，作为一项新的技术产品，技术产业化人员有在市场导入期过后提高价格的设想，远大集团考虑到价格一旦确定再提高价格可能会有不良市场反应，和评估机构交流协商后，认为目前价格策略采用不变较为合适，所以按照不变价格预测。

(5) 计算分成率时，所列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依据及可比性分析

可比公司的选取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 ①对比公司是从事机械设备制造或相关近似行业的上市公司；
- ②对比公司仅发行 A 股股票；
- ③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④对比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有三年以上的上市历史。

评估机构在机械设备制造特别是智能、自动化设备制造上市公司中进行筛选，剔除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上市公司，最后经过上市公司背景分析确定了 3 家可比公司。在可比性方面，遵循类似、相近的原则。3 家上市公司都属于智能设备制造行业。其中，上市公司“机器人”主要产品是工业机器人；上市公司“汇川技术”的伺服系统已经在许多行业取得广泛应用，公司的机器人控制系统还处于产品完善阶段，具有机器人概念；上市公司“金自天正”具有搬运机器人产品。

(6) 本次评估考虑了技术转让协议中免费升级条款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说明上述免费升级条款如何进行量化评估

标的技术从技术原理设计、试验都已经完成，产业化推广正在进行之中。但新技术都存在一个不断改进完善的过程，在一定时期存在一定的维护升级费用。根据上市公司与远大集团签订的技术购买协议，远大集团承诺自技术转让之日起 4 年内基于该技术的后续改进、升级费用由技术出售方承担，故在本次评估中，技术价值没有扣减标的技术从转让到产业化期间的维护费用，也没有考虑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技术衰减率。

(7) 本次标的技术的收益法评估方法与标的技术进行产业化后的整体收益法评估方法是否存在实质区别

标的资产是按照市场价值进行的评估。对于远大集团和上市公司，标的技术都是应用的新领域，技术的产业化都不存在协同等效应，故不存在运作主体的差异，评估师认为不存在评估作价影响因素的差异。且考虑到标的技术目前

从原理设计、样机制造、试验，到产业化推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产业化风险较小。本次标的技术的收益法评估方法与标的技术进行产业化后的整体收益法评估方法不存在本质区别。

(8) 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产业化风险对标的技术评估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标的技术目前从原理设计、样机制造、试验，到产业化推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评估机构认为产业化风险较小，所以在参数处理中考虑该因素。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标的技术尚未产业化，产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但是相关资产评估假设、参数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标的技术评估假设、参数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 3：与本次募投“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相关的问题。请申请人说明或披露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安排是否会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如募投项目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

【回复】：

1、项目实施的主体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9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资金	2025-3-10 前

2、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9,535.00万元将以博林特认缴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方式投入该公司。资金到位后，公司、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比（%）
1	基本建设	3,500	36.7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35	43.37
3	铺底流动资金	1,900	19.93
	合计	9,535	100

3、收益回报来源

公司对该项目的收益回报主要来自于该公司的现金分红。

4、保障措施

根据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其现金分红的章程条款如下：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90%。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90%；

(5)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募投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博林特

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

6、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认缴出资或增资的形式投入实施主体，且收益回报有良好的保障措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与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的问题。申请人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需要量的测算过程、依据、谨慎性及具体用途，是否与申请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等相匹配，是否超过实际需要量。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该部分募集资金需要量的测算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回复】：

根据测算，公司 2017 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 20,053.22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 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环境，合计 15,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过程

(1) 相关计算公式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销售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7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收入)×100%，其他相同。

(2) 测算过程

基于：1) 销售收入增长率采用 2012 年-2014 年增长率平均数，即 13.88%；
2) 经营资产或者经营负债百分比数据采用 2014 年数据。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4 年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及据此计算 2014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底余额 (万元)	2014 年销售百分比
存货	28,601.20	14.61%
应收账款	92,450.21	47.22%
预付账款	3,860.83	1.97%
应付账款	61,271.02	31.29%
预收账款	21,600.34	11.03%
201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95,799.00	-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42,040.88	-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2,040.88 万元。

按照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13.88% 计算，2017 年销售收入预计额为 289,193.85 万元。2017 年期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底余额	2015-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期末预计数-2014 年期末实际数
		2015 年 (预计)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195,799.00	222,982.10	253,939.07	289,193.85	93,394.85
存货	28,601.20	32,571.95	37,093.96	42,243.78	13,642.58
应收账款	92,450.21	105,285.23	119,902.15	136,548.36	44,098.15
预付账款	3,860.83	4,396.83	5,007.25	5,702.42	1,841.59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124,912.24	142,254.01	162,003.37	184,494.56	59,582.32

应付账款	61,271.02	69,777.37	79,464.68	90,496.89	29,225.88
预收账款	21,600.34	24,599.15	28,014.30	31,903.57	10,303.22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82,871.36	94,376.53	107,478.98	122,400.46	39,529.1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2,040.88	47,877.48	54,524.39	62,094.10	20,053.22

公司《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内部制度，均未对年度盈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为0。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20,053.22万元。

综上，公司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053.22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环境，合计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与申请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等相匹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需要量的测算谨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问题5：关于申请人未来发展战略。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申请人将进入环境保护和智能磨削等新的业务领域，将努力实现从“单一领域产品主导”向“多元化领域产品并行”的战略升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经营战略的转变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披露经营战略转变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未来战略转变的相关内容，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电梯业务良性

发展的同时，努力实现从“单一领域产品主导”向“多元化领域产品并行”的战略升级，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此次的战略升级，是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分析，结合公司实际及目前行业发展状况，做出的决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详细论证了公司未来置入环保及机器人资产，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未来战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当天，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等方面进行审议，建立了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并结合自身及外部情况审慎提出了自身的业务发展目标，积极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经营战略的改变及行业发展趋势。

（3）公司 2014 年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中已披露未来战略转变的相关内容，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14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转变相关内容。

2、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就未来发展战略的转变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未来发展战略转变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以电梯产品为主转变为以电梯、环保、机器人产品并行的格局。公司将在电梯业务良性发展的同时，努力实现从“单一领域产品主导”向“多元化领域产品并行”的战略升级，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与

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多元化领域产品并行”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技术资源整合力度和技术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在环保、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布局与拓展，最终实现多元化发展。但是，由于公司介入新的领域，仍然存在由于新业务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开拓不足等原因从而导致战略转变失败的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转变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经营战略转变的风险。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信息披露的充分性问题。请保荐机构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有关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尽职调查发现的申请人日常经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技术及募投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等情况，核查申请人本次发行预案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请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是否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的披露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意见》”）有关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本次发行预案是否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的披露要求之核查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方案概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及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五条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六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4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所持有的远大环境 100%股权、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所拥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增资远大环境、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七条的规定。

（4）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在首次董事会前尚未进行审计、评估，已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预案中披露了相关资产的主要历史财务数据，注明了未经审计，并作出了关于“待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修订稿）及其它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提示。

公司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了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八条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披露了：1）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背景和目的；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4)募集资金投向；5)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6)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7)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九条的规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披露了：1)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2)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并详细分析了其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 相关标的资产的信息；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等事项。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条的规定。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属于《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发行对象属于法人，披露了发行对象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披露了其最近 1 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注明了是否已经审计。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对象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对象远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予以披露。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远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远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远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8) 本次发行拟进入的资产“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为非股权资产，已披露了：1) 相关的资产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2) 资产权属情况；3)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二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

由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尚未实现产业化，故不适用《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本次发行拟进入的资产“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股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重点说明了：1) 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及控制关系，包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2) 股权所在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3) 股权所在公司最近 1 年 1 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拟进入的资产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不适用《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披露了：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5) 违约责任条款；6)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7)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8)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9)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对资产交易价格和资产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本次资产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发表的意见。本次资产评估采取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披露了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的说明。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了：1)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2)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3)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4)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5)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6)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7)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2、对是否符合《投资者保护意见》有关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之核查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了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了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符合《投资者保护意见》关于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的要求。

公司及时履行了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符合《投资者保护意见》关于提高市场透明度的要求。

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未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

出了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明确了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建立了健全的舆论反应机制。符合《投资者保护意见》关于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要求。

3、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核查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和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有关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 2：请申请人结合 2014 年报披露情况更新申请材料。

【回复】：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结合 2014 年报披露情况更新了申请材料。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暨 2014 年年报补充申请材料。

问题 3：关于申请人的组织结构，请补充说明内部审计部的职责、该部门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将内审职能设于管理层之下的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内审部门独立性的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内部审计部的职责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包括分、子公司）经营核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采购监察、劳务安装、库房监察、人力资源监察、公平环境监察、后勤保障等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并就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 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5) 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内部审计部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及其独立性

(1) 公司内部审计部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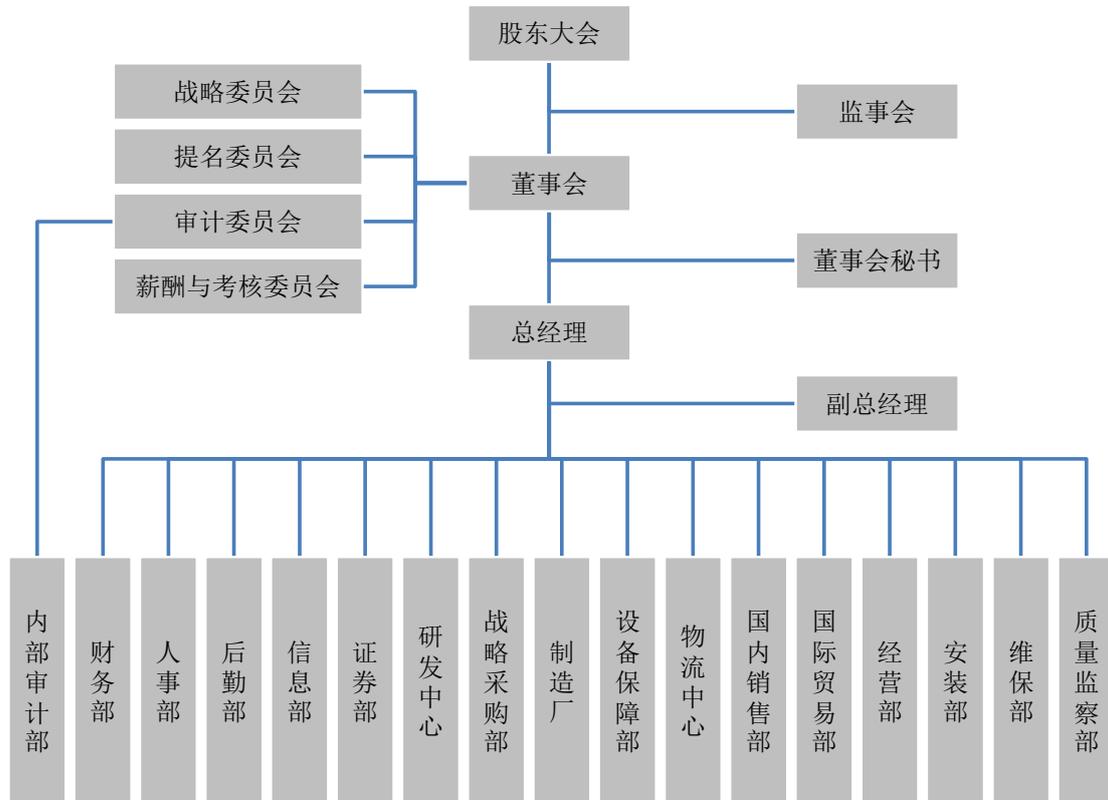
内部审计部目前有 6 名成员，设审计负责人 1 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后董事会任免。由于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办理的需要，内部审计部在行政关系隶属于公司管理层，但实质上内部审计部具体的审计事务不受管理层支配，直接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上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部与管理层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公司内部审计部是独立于管理层的。

(2) 更正后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由于工作人员理解有误，错误认为内部审计部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因而该部门即是公司的一个内设部门，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中内部审计部设于总经

理之下。现就公司实际情况将内部组织结构图更正如下：



3、核查意见

针对在内部组织结构图中错误地将内部审计部设于总经理之下的情形，保荐机构查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工作记录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职责明确，与经营管理层保持了独立，能有效发挥内部监督的职能；内部组织结构图错误并未影响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内部监督职能的履行，且发行人已更正了内部组织结构图，将内部审计部置于审计委员会之下。

问题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博林特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52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370.59 万元，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关注，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出具《关于<关于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函复》予以函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牵头会同董事会成员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经办人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提升业务人员素质，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事项，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和公司的复函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应事项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规定；公司已就该事项组织相关人员对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效果良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林特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1-5 发行人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国峰

胡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